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《协议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《协议书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协议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华宇园林与湖南铁工、张文全就湖南G106大瑶镇公路(大瑶镇西环线道路)工程项目签订《协议书》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协议书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朱永新

杨 强

钱志昂

2021年5月6日